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經濟部 96 年 9 月 14 日經智字第 09600622880 號令修正

經濟部 98 年 7 月 14 日經智字第 09804603420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 一、為加強查禁仿冒商品，貫徹防治仿冒工作政策，對查獲仿冒案件之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查禁仿冒商品案件，係指查獲製造或販賣侵害他人商標權或著作權之仿冒案件。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一) 查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或證物，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經提起公訴者。
 - (二) 查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經執行搜索未發現仿冒品，惟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涉有仿冒嫌疑，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經提起公訴者。
- 四、獎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查獲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仿冒品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仿冒品零售價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其他客觀上可供認定之零售價格總值最高額者為計算基準。
 - (二) 查獲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等產製設備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及相關產製設備總值之百分之三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五十萬元。產製設備總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相關公會提供客觀上可供認定之價值為計算基準。
 - (三) 查獲製造盜版光碟之燒錄機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燒錄機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十萬元。
 - (四) 查獲網路販售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電腦主機及伺服器之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十萬元。

(五) 前四款獎金合計金額低於一千元者，發給一千元；超過一千元者，以百元為單位，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

(六) 數案合併起訴時，獎金之發放，按各別查獲之案件分別核算。

五、獎金核發對象如下：

(一) 直接查獲仿冒案件有功人員。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請領。

(二) 海關執行商品出口查驗，查獲仿冒品有功人員。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請領。

(三) 提供具體事實證據，因而查獲仿冒案件之檢舉人。但檢舉人須非該商標權人或著作權人，且檢舉人與該權利人無僱傭、代理、委任、職務上關係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六、仿冒案件經提起公訴後六個月內，由查獲單位填列「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獎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扣押筆錄、偵訊筆錄、移送書及起訴書等文件影本，送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金額後發給有功人員或檢舉人。

七、查獲單位未按前點規定期間內填報，或所報案情不明確或所附資料不全者，不予核獎。但不得因此損害檢舉人權益。

八、獎金所需經費，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為限，年度預算額度用盡者，不再核獎。但檢舉人之獎金，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修正施行前所查獲案件之獎勵，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